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濮自然资发〔2025〕30号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地热资源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机关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分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4〕2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地热资源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地热资源勘查、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

二、地热资源实行公开出让

（一）除上级政策允许协议出让的情形外，地热探矿权、采矿权一律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二）勘查、开采地热资源应当分别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市局负责全市地热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和登记工作。

（三）市局将按照《濮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出让计划，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依法实施出让。

三、明确地热资源勘查开采条件

（一）开采地热资源，应当依法取得采矿许可；涉及取水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

（二）新建地热矿山应全面执行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制度。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照自然资源部等7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规定执行。

四、严格规范地热资源开采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切实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存在违法盗采地热资源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开采地热资源行为。

五、推进矿业权申请登记“一网通办”

（一）省、市、县矿业权申请事项统一在“河南省矿业权服

务系统”中申请，矿业权申请人使用“河南政务服务网”账户登录，在服务系统提出申请事项、查询审批进度、接收结果反馈。

（二）推行数字化矿业权许可证，新登记矿业权，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生成电子版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和相关单位通过网络使用和查验矿业权许可证。

六、其他方面

（一）在市局官方网站设立“矿业权出让区块建议”板块，鼓励地勘单位、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地热探矿权设置范围建议。

（二）地热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豫财环资〔2024〕53号）规定执行，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推送费源信息。

（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化矿政管理，有关责任分工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政管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7号）执行。

2025年8月20日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